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二、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三、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交通交通执法总队。

四、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应当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低于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

违法情节恶劣，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从重处罚。

拟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六、本《基准》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结合执法实际，依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一节 出租汽车部分**

（一）未取得网约车车许可证的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2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2.5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警告并处1万元至1.1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1.1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1.1万元至1.2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1.2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七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警告并处1万元至1.1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1.2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1.1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1.1万元（不含）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1.2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5万元（不含）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7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十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1.1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1.1万元（不含）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1.2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5万元（不含）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7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十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1万元的罚款”、“警告并处1.1万元（不含）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1.2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二十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违反《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含）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1.1万元（含）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含）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含）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含）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含）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含）以上7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含）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含）以上9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含）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十八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五）项，未按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处2000元至1万元罚款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1000元罚款”、“1万元至2万元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1万元罚款”、“1万元至2万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1万元罚款”、“1万元至2万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1万元罚款”、“1万元至2万元罚款”、“2000元至1万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四）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2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4000元罚款”、“14000元至2万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至1万元罚款”、“1万元至2万元罚款”、“2万元至3万元罚款”、“5000元至1.5万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1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八）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九）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元以上12000万元以下罚款”、“12000元以上16000万元以下罚款”、“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服饰不整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未做到文明礼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五）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服务不规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六）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未保持车辆整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项，未按乘客要求使用或不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罚款”。

（二十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00元至500元罚款”。

（三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与乘客议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100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向乘客索要财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不正确使用计价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200元至500元罚款”、“500元至10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五）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违规收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至500元罚款”、“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六）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三）项，在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时，仍营运载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警告并处200元至300元罚款”、“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三）项，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300元罚款”、“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三十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至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100元至300元罚款”、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三）项，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300元罚款”、“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未携带或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四十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未按规定张贴营运资格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四十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00元至500元罚款”。

（四十五）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六）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项，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罚款”、“处1000元至2000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项，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私自揽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服从调度员调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五十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项，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罚款”、“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五）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拒绝载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五十六）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至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途终止客运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五十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欺行霸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五十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至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二）无证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三）无证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四）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2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五）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2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六）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未保障乘客用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2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七）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2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八）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九）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未公正调派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2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一）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2万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二）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服饰不整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七十三）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未做到文明礼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七十四）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服务不规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七十五）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未按序派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七十六）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未做好派车记录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十七）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未按规定维护营业站秩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七十八）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未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七十九）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八十）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利用职务牟取私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八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五）项，未按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处2000元至1万元罚款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1000元罚款”、“1万元至2万元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二）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7000元罚款”、“7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25000元罚款”、“25000元至30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三）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7000元罚款”、“7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四）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五）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7000元罚款”、“7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六）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1万元罚款”、“1万元至2万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七）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3000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5000元至15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八）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十九）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2000元至1万元罚款”、“1万元至2万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1万元至2万元罚款”、“2000元至1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二）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三）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四）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五）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六）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七）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网约车），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八）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网约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十九）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零一）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零二）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零三）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零四）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至8000元罚款”、“8000元至10000元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零五）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服饰不整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零六）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未做到文明礼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零七）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服务不规范，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只有一种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百零八）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零九）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一）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与乘客议价，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二）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向乘客索要财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三）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四）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违规收费，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至500元罚款”、“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五）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六）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故意绕道行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至500元罚款”、“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七）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不正确使用计价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八）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一十九）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一）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二十二）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二十三）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项，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至1500元罚款”、“1500元至2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二十四）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项，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二十五）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项，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二十六）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二十七）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项，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1000元至2000元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二十八）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二十九）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途中甩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三十）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三十一）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三十二）网约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三十三）无资格证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一百三十四）无资格证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道路客运部分**

（一）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非法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200元罚款”。

（十）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1000元罚款”。

（十一）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1000元罚款”。

（十二）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不按规定维护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不按规定检测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四）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五）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或可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元罚款”。

（十六）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规定，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九）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客运车辆运营中甩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的下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一）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200元罚款”。

（二十二）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200元罚款”。

（二十三）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客运车辆驾驶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200元罚款”。

（二十四）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1000元罚款”。

（二十五）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六）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七）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八）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九）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持有效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一）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二）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三）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四）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2000元罚款”。

（三十五）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2000元罚款”、“1万元罚款”两个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六）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八）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九）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甩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旅游、工商、交通、城管执法等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客运车辆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客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一）客运车辆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客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二）客运车辆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使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的人员驾驶客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三）非法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3.5万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四）客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4元以下罚款”、“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五）客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3.5万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六）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七）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八）客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九）客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规定，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一）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二）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三）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四）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十五）客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十六）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3000元罚款”。

（五十七）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3000元的罚款”。

（五十八）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投诉举报电话，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3000元的罚款”。

（五十九）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200元罚款”。

（六十）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四）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六）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800元罚款”。

（六十八）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十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道路货运部分**

（一）非法道路货运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非法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3.5万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货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货运站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货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3.5万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至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至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条规定，强行招揽货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二）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不按规定维护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四）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不按规定检测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五）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六）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200元罚款” 。

（十七）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200元罚款”。

（十八）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罚款” 。

（十九）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罚款” 。

（二十）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罚款”。

（二十一）道路货运经营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停业整顿”。

（二十二）货运车辆驾驶员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二十三）货运车辆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四）货运车辆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五）货运车辆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0元至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六）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非法转让、出租货运站经营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七）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八）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九）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一）货运站经营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超限车辆放行出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二）货运站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三）货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处200元罚款”。

（三十四）货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3000元罚款”。

（三十五）货运站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允许非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六）货代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1000元罚款”。

（三十七）货代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八）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九）道路货运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道路货运企业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一）道路货运企业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二）道路货运企业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三）道路货运企业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四）道路货运企业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五）道路货运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800元罚款”。

（四十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部分**

（一）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八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第（二）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八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八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八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规定维护专用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000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第六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四）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第六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五）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六）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八）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的罚款”。

（十九）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的罚款”。

（二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省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驻京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1000元的罚款”。

（二十一）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1000元的罚款”。

（二十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1000元的罚款”。

（二十三）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四）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六）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七）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八）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九）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一）托运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800元罚款”。

（三十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机动车维修部分**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罚款”。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违反《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处1000元罚款”。

**第六节 国内水路运输部分**

（一）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变造的许可证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的许可证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二）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5万以上8万以下罚款”、“8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水路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节 轨道交通部分**

（一）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运营单位、产权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挤占疏散通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万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二）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管理者）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企业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四）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五）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六）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七）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八）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九）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一）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二）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三）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四)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未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五）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六）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七）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八）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十九）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未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一）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未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二）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三）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改建、扩建、设备设施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时未按规定制定、执行安全防护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四）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的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五）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二）项规定，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六）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规定，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七）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八）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规定，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十九）个人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规定，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一）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运营单位违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二）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三）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四）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五）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六）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七）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八）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十九）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运营单位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一）运营单位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二）运营单位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十三）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节 机动车停车部分**

（一）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节 汽车租赁部分**

（一）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企业经营备案手续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未办理车辆备案手续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辆保险、租车流程及监督电话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六）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未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未按照规定报送管理数据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裁量幅度，处罚标准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九）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附则**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于2018年9月20日起正式实施。